

玖之一、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納入彈性請寫自編教案(校外教學不用)

(107)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別	年級	週次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節數	
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課程	107 上	一~六	3	正式課程外	3 節	每學年正式課程 外至少 4 小時 (6 節課)
	107 下	一~六	2	正式課程外	3 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 暴力防治課程	107 上	一	11~12	綜合活動	4 節	每學年至少融入 領域或排入彈性 學習節數 4 小時(6 節課)
	107 下	一	12	生活	4 節	
	107 上	二	5~7	綜合	3 節	
	107 下	二	7、17	生活、綜合	3 節	
	107 上	三	4~5	社會	4 節	
	107 下	三	14~15	綜合活動	4 節	
	107 上	四	8	綜合活動	3 節	
	107 下	四	8	綜合活動	3 節	
	107 上	五	7.8	綜合活動	3 節	
	107 下	五	7.8	綜合活動	4 節	

	107 上	六	17、18	綜合活動	6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平等課程	107 上	一~六	2	性別平等宣導	1節	每學期除融入領 域外，應排入彈性 學習節數或非正 式課程時間至少4 小時(6節課)
	107 下	一~六	4	性別平等宣導	1節	
	107 上	一~六	6	彈性	7節	
	107 下	一~六	13、19	彈性	5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 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07 上	一	6	生活	3節	每學年至少融入 領域或排入彈性 學習節數4小時(6 節課)以上
	107 下	一	11	健體、綜合	3節	
	107 上	二	11、 17、18	生活、健體	3節	
	107 下	二	1、2、 4	健體、綜合	3節	
	107 上	三	14、15	綜合活動	4節	
	107 下	三	16	綜合活動	3節	
	107 上	四	1	綜合活動	3節	
	107 下	四	5	綜合活動	3節	
	107 上	五	5、6	綜合活動	3節	
	107 下	五	5、6	綜合活動	3節	
	107 上	六	6、 19、20	健康與體育	3節	
	107 下	六	7、 11、12	健康與體育	3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剝削防制課程	107 下	一	9	綜合活動	2 節	建議： <u>每學年</u> 融入 相關領域至少 1 節 課或宣導
	107 上	二	15、16	健體、綜合	3	
	107 下	二	12、 14、16	健體、綜合	3	
	107 上	三	18	社會	2 節	
	107 上	四	5	綜合活動	1 節	
	107 下	五	6	健康與體育	1 節	
	107 上	六	21	健康與體育	1節	
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課程	107 上	一~六	13	彈性	4 節	每年至少 4 小時(6 節課)
	107 下	一~六	11	彈性	4 節	
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國防課程	107 上	一	14	健康與體育	2 節	建議： <u>每學年</u> 融入 相關領域至少 1 節 課
	107 上	二	13	綜合	1	
	107 下	二	11	綜合	1	
	107 上	三	17	綜合活動	2 節	
	107 上	四	3	社會	1 節	
	107 上	五	7	健康與體育	1 節	
	107 上	六	11	綜合活動	1節	
	107 下	六	7-8	社會	2節	

一、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一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三、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四、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二款：「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五、依據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一款：「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六、107.1.3 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七、依據 94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一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八、94.2.2 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99 年 5 月 25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